公開公正公平 選出多數港人擁護的特首

高敬德 施祥鵬 盧文端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溫家寶總理3月14日在回答有關香港特首選舉的提問時表 示:「相信只要堅持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並且嚴格依照 法律程序辦事,香港一定能夠選出一個為多數港人所擁護的特 區行政長官。」溫總理的講話,傳達出兩個重要信息:一是中 央不希望出現流選,二是明確要選出多數港人所擁護的特首人 選。所有愛國愛港的選委,都應該堅持公開、公正、公平的原 則,嚴格依照法律程序辦事,承擔起反抹黑、反白票、反流選 的歷史責任,在第一輪投票中,選出一個為多數港人所擁護的 特區行政長官。

當前,特首選舉已進入關鍵階段。堅持公 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並且嚴格依照法律 程序辦事,反抹黑、反白票、反流選,選出 一個為多數港人所擁護的特區行政長官,事 關港人根本福祉和社會經濟發展大局,事關 「一國兩制」順利實施,事關按基本法和人 大決定順利推進香港民主進程

珍惜文明優質的選舉制度

香港多年以來文明優質的選舉制度,是香 港法治精神及核心價值的重要組成部分。市 民很珍惜這個文明優質的選舉制度,不論是 執法部門或選舉委員會,都致力維護香港公 開公平公正的選舉。部分反對派人士,抹黑 特首選舉制度,鼓吹投白票和流選,首先就違 反了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今次特首選舉競 爭激烈,高度透明,出現負面宣傳等選戰手 段,不值得大整小怪。試問,有哪個地方因

為出現負面宣傳而令選舉夭折?反對派以出 新一屆行政長官順利產生,製造動盪折騰和 管治危機,破壞香港和諧穩定,禍害港人。

堅持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就要堅持 君子之爭。孔子說:「君子無所爭。必也射 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論 語八佾》)這意思是,君子雖然有所爭,但 是所爭卻在於自己本身有沒有射中鵠的、有 沒有合乎禮儀,才不失為君子之爭的風範。 香港社會希望,特首選舉應是君子之爭,因 為既然是特首候選人,就應該比立法會、區 議會參選人表現出更好的修養、更高的境界 和更佳的風度,這對香港的民主和選舉文化 的發展,具有指標性的示範意義。市民雖希 望特首選舉競爭激烈,卻不願意看到一場 「泥漿摔角」。唯有君子之爭,才能把今次特 首選舉變成推動香港社會構建和諧,凝聚社 會共識,共謀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

下任特首三條件缺一不可

值得肯定的是,選舉委員會委員3月19日

舉辦的特首選舉論壇,選委、公眾都將重點 聚焦於候選人的政綱理念,兩位建制派候選 人亦向君子之爭回歸,令今次特首選舉開始 擺脫抹黑攻訐的陰霾,既紓緩了社會對選舉 淪為泥漿摔角的憂慮,也增加了市民對兩位 候選人政綱的了解,值得肯定。

中央一直強調下任特首須符合三項條件, 港,是要保證香港的管治權掌握在愛國愛港 者手中;特首具有管治能力,是由於香港存 在許多深層次問題,以及世情、國情、港情 的複雜變化,下任特首具有良好管治能力, 市民多元訴求,以及提升香港在國家現代化 建設和統一大業中的地位和作用,十分重 要;特首具有社會認受性,即為多數港人所 擁護,這是尊重民意,也是與2017年特首普

選多數人擁護的特首意義重大

公開公正公平選出多數港人所擁護的特首

人選,有利於與2017年特首普選相銜接。人 大常委會2007年12月的決定確定普選時間表 -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 普選立法會。2012年政改峰迴路轉,柳暗花 明,來之不易,顯示了中央按照人大決定的 時間表推動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誠意和決 心,也體現了愛國愛港陣營以香港整體利益 為重,寬宏大量、顧全大局的胸襟,付出巨 大努力讓本港政制揚帆啟航。今次選出一個 為多數港人所擁護的特首,與2017年特首普 選相銜接,對按基本法和人大決定順利推進 香港民主進程意義重大。

「度盡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 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兩會」期間在北京就特 **聆聽各界訴求,解決本港貧富懸殊以及深層** 次矛盾。的確,無論3月25日是誰當選,兩 位建制派候選人以及競選陣營都應該摒棄前 嫌、化解矛盾、彌合撕裂、重新整合。對 同意見的包容。梁振英則強調:「如果我當 選,我絕對會用人唯才,我不會因為在競選 期間有任何人批評我,或者不提名我,提名 其他參選人,而將他剔除在香港的管治團 隊,以及為數眾多的諮詢委員會當中。」 兩位建制派候選人這種包容的態度,值得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特首候選人唐英年指稱另一候選人梁振英在行政 會議上,曾説過「鎮壓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示威者」及縮短香港商業電台 的續約時間圖「打壓言論及新聞自由」,行政會議各成員一致同意發表聲明,強調行 會的保密原則對於特區政府的決策和運作至為重要,必須堅守和尊重,絕對不容牴 觸,又指特首會視乎情況對「洩密者」採取「適當行動」。

政會議秘書處昨日透過政府新聞處發表聲 **1** 明,指行會在昨日會議上詳細討論了近日 社會上有關行政會議保密原則的關注,各成員 並一致同意發出聲明,指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涉 嫌違反行政會議保密原則的情況。至於個別個 案,按行政會議一貫的保密制原則和做法,特 區政府不會就任何有關行政會議的議程和討論 作出評論。

行會成員一致認為,行會是《基本法》第五 十四條賦權協助特首決策的機構,而保密原則 的重要性在於確保行政會議所有成員在沒有壓 力下,暢所欲言,坦誠地向行政長官表達意 見,也讓行政長官可以充分聽取意見,以衡量

他們在聲明中強調,保密原則是維護行政會 議集體負責制,行會運作的完整性也是建基於 此,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必須堅守和尊重, 遵守保密原則是行政會議成員的責任,以「致力 維護行政會議系統的完整性關乎重大公眾利益」。

視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聲明續指,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一 章) 第十八條,行會成員須於獲委任後作出 「盡職誓言」,承諾「除獲行政長官的授權外,決 不向任何人洩露行政會議的議程、討論內容及基 於行政會議成員身份而獲得的任何文件,或獲知 的任何事情,不以職務之便謀取私利或協助他人 謀取私利,並就行政會議作出的一切決定,負起 集體責任」。「如有任何行政會議成員違反保密 原則,行政長官可視乎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 勸喻、警告、免除職務或採取法律行動。」

成員的田北俊昨晨在接受電台訪問時稱,由於 唐英年「有信心地」提出指控,加上自己與唐 英年較為熟識,故自己較相信唐英年的説法, 但他不贊成以「公眾利益」為由,改變行會的 保密原則,「按此理據,行政會議不用做事 了,行政會議討論房屋、醫療、教育政策,哪 一樣不是公眾利益?如果公眾利益凌駕保密制 度上,行政會議即是開放了」。

前保安局局長、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亦指,她 不同意所謂「公眾利益應凌駕保密原則之上」 的説法,強調知情權並非絕對,指社會上有人 要知情權,但也有不少人重視私隱權,立法會 過去在這方面已有不少討論

葉太:違原則阻提意見

她強調,每一個政府都有保密原則,並強調 行會的保密原則本身同樣涉及重大公眾利益: 任何人就任何事向政府提供意見就會被人公 開、抹黑甚至指摘,將來就沒有人再敢向政府 提供意見,政府就很難運作,故維護行會保密原 則也涉及公眾利益,加上行會的保密原則行之有 效,不應隨意破壞,更不宜以「尋找真相」為由 隨意破壞,否則就會造成政界的「白色恐怖」。

另外,在香港回歸前曾擔任行政局議員的**全** 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昨日在一公開場合被問及 提名唐英年參選的自由黨榮譽主席、時任行會 唐英年「以涉及公眾利益」為由「公開」行會 會議內容時表示,自己不知道「事實」,亦從未 出任特區政府的行會成員,故不會評論唐英年 做法,但指自己任行政局議員時,「就不能這 樣做」。

郝鐵川指拉票論想像太多

辦「正在游説選委投票給梁振 英」,本報記者電話詢問了中聯辦 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

郝鐵川表示,希望外界想像力不 要太豐富,他説:「我不想猜測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候選人唐 英年指自己「親耳聽到」 オ 另一候選人梁振英在 2003年的行政會議上稱 「終有一日要出動防暴隊 和催淚彈」,前保安局局 長葉劉淑儀重申,自己 當年任特區保安的高 上心」,但其記憶中當年

並無人在行會上提出要 「出動防暴隊」、「動用 催淚彈」,甚至「出動解 放軍」的建議。 葉劉淑儀昨日表示,

保安工作當時是她工作 範圍,故自己對有關問 題特別留意,而根據其 記憶,當年行會在討論 有關為《基本法》第二 ★ 其是有大批市民上街反 對立法後,討論的焦點 **全分** 在於是否繼續推動有關 **市**取 的立法工作,而非如何 遏制示威。

她並強調,在香港從 事專業保安工作者,都應該知道香 港警隊只有「機動部隊」,並無所 謂「防暴隊」的編制,而自己身為 當時負責保安的官員,絕不會在行 會上提出所謂「防暴隊」之説,指 只有那些不了解警務工作者,才會 製造、堆砌這類的過時名詞。

實務太專業行會唔會傾

被問及有報道稱當年行會有另一 人提出「應否動用解放軍遏止示 威」,她直言,行會不會討論有關 説,在香港這樣一個言論自由的社 會,意見雖然是自由的,但事實畢 竟是神聖的,我和我的同事歷來都 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從來沒有越



■ 葉 太 強 調,香港警 隊只有「機 動部隊」。 香港文匯報

如何處理包括反對《基本法》第二 十三條等大規模示威的話題,因這 屬於行動範疇,而實務工作須由對 實務工作有認識的人負責,包括在 保安局和警察之間商討,行會成員 身為「門外漢」,根本不會討論這 些專業實務工作安排,故行會不會 亦無必要討論「出動解放軍」對付 示威者的問題。

游行搞得掂唔使搵駐軍

葉劉淑儀續説,在不同場合中, 如討論到香港的保安情況時,的確 治安方面擔當的角色,但有關查詢 很平常,自己亦強調了根據《基本 法》,解放軍駐港部隊和香港警察 的分工十分清楚:解放軍駐港部隊 負責防務工作,社會治安工作則由 香港警察負責,自己也一直強調, 香港的警察受過良好訓練,絕對有 能力處理大規模的遊行集會行動, 毋須動用解放軍處理治安問題。

她又澄清,當年有所謂「血流中 環」之説,並非來自特區政府官員 及行會成員,坦言政府官員以至行 會成員都明白有關言論只會引起社 會恐慌,而特區政府當時的重點是 要確保社會穩定,至於此説何來, 她認為傳媒應該翻查當年的資料確 定。

梁稱報道不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行政會 議秘書處首次發表聲明,指倘有行會成員 違反保密原則,特首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 行動。指稱特首候選人梁振英曾在行會內 提出「防暴論」及縮短商台牌照事件的唐 英年發表聲明,指自知已「牴觸了保密制 「再爆料」,稱梁振英在任行會召集人時, 因「不斷公開發表違反政府集體決定的言 論」而接過特首的「四封警告信」。梁振英 隨即發表聲明,指該報道不符事實。

唐英年昨日發表聲明,稱認同保密制之 目的是確保在政府內部討論時,大家可以 暢所欲言,不論正反意見均可辯論,以確 保最終達致的集體決定,是成熟、理性、 符合社會整體利益和大家共同遵守的集體 決定。「保密制是集體負責制的基礎」。

指唱反調違集體負責制

他續稱,自己「公開」梁振英在政府內 部討論有關商台續牌及廿三條立法的立 場,「全因事關重大公眾利益」,又稱行 會洩密事件及違反集體負責制「過去也不 斷發生」,並聲言傳媒及立法會議員也注 意到,梁振英任行會召集人時「不斷公開 發表違反政府集體決定的言論」, 挑戰集 體負責制,「特首曾對違反的成員作『公 開不點名批評和譴責』和根據報道」,曾 「四次向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發出警告 信」。

唐英年又指,倘他當選特首,會檢討行 會在政府決策的角色及內部運作要求,令 行會今後有效運作,包括保密制、集體負 制,批評有關報道不符事實

責制的操作及豁免機制 會議檢討後的要求」。

反指「捏造」嚴重誹謗

同日,唐英年在其競選網站上載了高偉 紳律師行的聲明,指該律師行日前(20日) 要求」,並「願意承擔一切後果」,但又 已就上周五傳媒主辦的特首選舉電視辯論 去信梁振英,指唐英年有關的陳述是基於 公眾利益及「真實準確」的,梁振英的否 認令唐英年「感到十分錯愕」,又指對方批 評唐英年的陳述是捏造事實,及要諮詢法 律意見研究是否向選舉部門投訴的言論, 是「嚴重失真,並構成嚴重誹謗」,要求梁 振英立即撤回有關批評及「無條件道歉」, 並指截至昨日下午4時,仍未接獲梁振英的 任何回應。

> 就行政會議昨日發表的聲明,梁振英競 選辦發表聲明,引述梁振英支持有關聲 明,認同行會的保密制度對特區政府的決 策和運作至為重要,並強調梁振英一直堅 守及維護,將來亦不會動搖,但同時強 調,唐英年提出的所謂「商台續牌」及 「出動防暴隊對付反對廿三條示威者」一 事,純屬捏造,因此性質並非洩密,亦無 關保密制度。

梁稱制度非要人封嘴

聲明並回應了唐英年指稱梁振英曾「接 獲特首四封警告信」一事,強調梁振英的 理解是,行會的「集體負責制」並非為控 制或掣肘成員向外發表自己的論點及意 見,故他過往的言論從沒有違反集體負責

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選 舉論壇,最終變成有關行政會議於2003 年會議期間討論內容的爭議。據有線電 視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滾 動民意調查最新調查結果發現,有56%受 訪者表示,事件並沒有影響他們對特首 候選人梁振英的印象,50%則因此事而對 另一特首候選人唐英年的印象轉差。

是次調查於3月16日至19日進行,共訪 問1,026人,發現梁唐兩人的支持度差距 為17個百分點:梁振英的最新支持度為 39%,較前跌1個百分點,其「合適程度」 評分微跌0.4分至50分,屬調查誤差範圍 之內;唐英年的支持度維持在22%,評分 則上升4.5分至39分。另外,何俊仁的支 持度維持11%,評分上升1.3分至37.3分, 亦屬誤差範圍內。同時,有29%受訪者則 稱三名候選人都不支持或棄權

56%人指無損對CY睇法

就唐英年在選舉論壇突然指稱梁振英 在行會2003年討論《基本法》第二十三 條立法問題時,提過「終有一日要出動防暴警察及 催淚彈」,梁振英嚴正否認,調查機構於3月18日至 19日訪問的509人中,有45%傾向相信唐英年,但同 時有50%受訪者因是次事件而對其印象轉差,39% 指「無影響」,7%指「轉好」;傾向相信梁振英的 有22%,同時有56%認為事件沒有影響他們對梁振 英的印象,「轉差」的有36%,「轉好」的有5%。

另外,有20%選擇「兩個都不相信」,13%則指 「唔知/難講/無意見」。

候任特首辦籌組完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經過兩個月的籌備,特區政府宣 布,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已經成 立,由資深政務官、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 劉焱出任候 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候任特首辦的職責為支援候任特 首組建新一屆政府的政治領導團 隊;在其競選承諾的基礎上,籌備 制訂新政府的施政計劃;與現屆政 府做好交接安排;及廣泛聯繫社會

各界,出席各類活動。

該辦公室設有5名首長級人員和 超過20名非首長級人員。現時,政 府已調派公務員出任其中4個首長 級職位,包括候任特首辦秘書長, 候任特首私人秘書、副私人秘書和 新聞秘書。

候任特首辦公室位於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辦公室會 在第四任行政長官當選後正式開始 運作,到今年6月30日結束。

特權法查行會記錄遭否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工黨主席李卓人向立法會主席曾鈺 成提出,要求在今日立法會上討論 緊急議案,要求立會引用特權法, 調查所謂「防暴論」等事件。曾鈺 成昨日否決了李卓人的要求。

李卓人今日擬在立會大會上提出 緊急議案,要求大會授權內務委員 會引用特權法,促使特區政府在周 日特首選舉前,披露當年行會討論

商業電台續牌相關的會議紀錄。

曾鈺成昨日回覆李卓人並否決其 要求,指自己於前日下午始收到他 的來信,其時距離今日會議只剩不 足兩日,議員未必有足夠時間考慮 議案及為辯論做準備,而即使他批 准有關議案,議案更獲立法會通 過,在程序及時間上也不可能命令 特區政府在周日特首選舉前提供相 關資料。根據議事規則,李卓人仍 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及 可在今日大會上提出相關的要求。